

# 屏東縣 112 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大樓 304 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春米（副主任委員黃國榮代理）

紀錄：吳思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張秀君(林進鴻代理)、楊英雪(請假)、李雨蓁(蘇淑貞代理)、劉美淑、林劍英、陳淑珠、朱瑞斌、陳高進、黃俞榕、楊素端(請假)、余秀芷(請假)、王國羽(請假)、黃玉枝(請假)、譚子文(請假)

單位代表：

|          |                 |
|----------|-----------------|
| 衛生局      | 周宗賢、黃美英、湛智鈞     |
| 長期照護處    | 田禮芳             |
| 教育處      | 鄭俊芬、藍毅蓁、詹子芸     |
| 文化處      | 許偉恩             |
| 城鄉發展處    | 吳哲璋、趙曉慧         |
|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 陳枝孝             |
| 交通旅遊處    | 唐慧寧             |
| 行政暨研考處   | 劉家萍             |
| 社會處      | 林聖峯、吳竹萍、蔡帛翰、吳思嫻 |

相關單位列席：

|       |         |
|-------|---------|
| 同步聽打員 | 歐育昇、蔡淑惠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縣 112 年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肆、專案報告：

交通旅遊處專案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6 至 16 頁)

決定：請交通旅遊處與警察局交通隊合作，針對縣轄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之熱點區域加強巡視與取締，並依法規規定裁罰，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伍、業務報告：

### 一、維護身心健康第一部分-衛生局(詳如手冊第 19-26 頁)

主席裁示：建議衛生局將本會議手冊「自殺通報開案者身障別分析」資料列入本縣自殺防治委員會供該會委員了解與提供相關建議。

### 二、促進充分就業-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詳如手冊第 42-52 頁)

主席裁示：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除要求相關單位積極依法辦理，請勞青處依各聘用單位進用之需求，協助輔導與媒合相關身心障礙者人員。

### 三、強化生活照顧-社會處(詳如手冊第 53-70 頁)

#### 委員建議：

- (一)自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辦之「復康巴士開放重覆預約訂車期間」服務，盼回復以前按照身障等級訂車。就學就養的學員有些都沒有坐輪椅，有別的交通工具可搭乘。很多坐輪椅的身障朋友都訂不到車，身障朋友的權利是平等的。
- (二)建議交通單位盤點小黃巴士、幸福巴士、無障礙計程車路線，針對身心障礙者常使用之點位(如社區服務據點、洗腎診所、復健中心)進行盤點規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使用，降低身心障礙者訂不到復康巴士困境。

#### 業務單位回應：

- (一)交旅處辦理小黃公車行駛盡可能協助長照處交通專車、社會處復康巴士外的補充資源，為精準提供服務，建議彙整經常使用無障礙交通載具之使用者分布區域分析檢討，會後交旅處、長照處和社會處共同討論與研議資源整合。
- (二)社會處透過相關社團聯繫會議，邀請小黃公車承辦單位辦理宣導，期待藉此分流非肢體障礙者與輕度肢體障礙者廣為使用小黃公車資源。且本項復康巴士訂車規則調整事先與營運單位討論，建議可再施行 3 個月，依照施行情形滾動式修正與檢討。

#### 主席裁示：

- (一)請交旅處、長照處和社會處會後針對小黃公車、長照交通接送、復康巴士訂車資源整合研議討論，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依照社會處提出的復康巴士滾動修正預約訂車機制，未來持續執行3個月，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效，屆時若有持續檢討之必要，於下次會議議決。

四、落實無障礙環境第一部分-城鄉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詳如手冊第71-73頁)

主席裁示：本縣112年12月15日啟用路邊停車格智慧停車系統建置，其中有關外縣市持有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者之使用停車互惠機制與相關繳費方式，請周知其他縣市知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各業務單位請先行離座)

捌、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報告與追認(由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進行)：略

玖、會議結束：同日16時30分。